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0.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94.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0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943,87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9%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8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7,052,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2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低价为9.52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9.52元/股、最高价为9.8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7,052,973.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优化智慧教育业务布局,保障智启APP运营与商业化推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300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优化智慧教育业务布局,推动智启APP运营与商业化推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启文华”)拟在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股权结构:智启文华持有100%股权

5、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基于海淀科技和教育优势资源,推动智启APP运营;同时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为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8%,增持金额1,707.93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227,84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2日~2026年1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0.8亿元(含)~1.5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合计 1,984,900 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07.9389万元
本次增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76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31.050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9,261,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福汽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丁跃东先生于2026年11月2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丁跃东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丁跃东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丁跃东	2026/11/20	0	10,000	12.2756	122,756.00	10,000	0.0076%

三、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跃东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丁跃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丁跃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任职日期	2026-1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序工程技术公司工程师,上海淙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5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新能源、机械行业研究员,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1月23日至今担任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945	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 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累计冻结股份41,109,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47,975,1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

●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相对较高情形,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82,250,54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2,250,544?	否	否	2026.11.13	2027.4.2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1	1.29	其他
合计	\	82,250,544	\	\	\	\	\	6.31	1.2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82,250,544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2,250,54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303,098,651
持股比例(%)	2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6,865,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5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41,109,456
合计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41,109,456

四、股份状态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8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对应融资余额为68,44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8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对应融资余额为68,442万元。

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 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冻结股份41,109,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47,975,1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

2、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解冻及标记等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资信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其他,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银行贷款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时间:1994-10-11

注册资本:517,144.8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797,108.86	1,762,286.77	670,950.00	1,583,375.37	1,034,822.09	436,063.16	236,493.70	136,583.78
最近一期	2,775,592.29	1,751,510.19	616,650.00	1,583,207.32	1,024,082.09	92,255.50	-10,739.99	15,498.64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最近一年	63.00%	39.55%	31.18%	4.89%	703,614.00	无	无	1,906,239.64
最近一期	63.10%	37.60%	29.38%	1.95%	694,500.00	无	无	1,642,685.02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数据;②“对外担保”主要为广汇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3)广汇集团不存在存续期内的已发行债券。

(4)广汇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交易事项	金 额
购买资产等	9,000.00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等	4,418.92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	975,496.15

公司与控股股东最近一年(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人民币金额13,418.92万元;截止2025年末控股股东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余额975,496.15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其自身正常融资需求,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六、风险评估及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合计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权属受限及流动性等潜在风险。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与质押履约保障能力,相关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解质押及冻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35.00	249,493.54	是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8,000.00	53,300.00	是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30.74	119,246.13	是	否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4,958.4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0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36,351.1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2.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二)2026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10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8,765.7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48,473.88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	担保期限	10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29.12.17	55.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31.06.07	68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10.16-2030.04.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10.21-2030.04.21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0.20-2032.10.15	3,624.74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29.12.17	313.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30.03.05	1,067.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30.03.11	5,826.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31.03.31	1,500.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10.30-2031.06.07	4,700.00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6.10.26-2030.10.26	3,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合计				28,765.74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5,546.5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804.64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身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408.4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4,281.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91652223792268282K
法人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922566403677P
法人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52220357746161Y
法人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52200556455473 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75,036.21	1,038,335.42	1,436,700.79	1,050,156.30	246,359.33	2,357,885.92	1,032,073.55	1,325,812.37	1,000,662.22	82,526.76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349,480.66	347,341.84	2,138.82	788,081.71	1,609.13	303,863.31	303,333.61	529.69	821,911.70	-6,209.0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93,987.12	536,119.45	257,867.67	223,679.91	3,329.81	757,509.32	503,410.26	254,099.06	281,319.45	1,513.70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517.07	60,478.59	52,038.48	127,403.04	40,654.32	188,997.27	124,953.81	64,043.46	260,059.10	53,074.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